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回购交易延期质押股数（股）	回购交易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是	130,379,9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1%
合计		130,379,900				63.21%

和泰安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为 130,379,900 股，是针对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及其补充质押的延期购回。本次延期质押业务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其中该笔质押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购回 100 股，解除 100 股的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206,278,9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3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 205,91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27%。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
- 2、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